

经济法概论新编

主 编 陈年顺

副主编 赵兵 高维钊 滕长建

航空工业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新编

主 编 陈年顺

副主编 赵 兵

高维钊

滕长建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4

(京)新登字 161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以及为满足在文、理、工科大专院校中实施经济法教学的需要而联合编写的。全书根据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以及一系列推进改革的新举措,吸收了近年来新颁布的《公司法》、《预算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修订后重新颁布的《专利法》、《商标法》、《经济合同法》、《会计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增值税暂行条例》等 7 个税收法规的内容,同时对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些重大举措内容,也最大限度的予以考虑。

本书是“经济法概论”这一课程的最新教材,可供各类高校(包括成人高校)的本科、大专学生,以及在职干部培训单位作为教材或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新编/陈年顺等编.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1994.6
ISBN 7-80046-770-8

I. 经… II. 陈…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2647 号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北京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5 字数:316 千字

印数:1-4 500

定价:9.80 元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适应文、理、工科大专院校经济法教学的需要,我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联合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北京物资学院、北京青年政治学院联合编写了《经济法概论新编》这本教材。在编写中我们根据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和一系列推进改革的新举措,吸收了近年来新颁布的《公司法》、《预算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新修改又重新颁布的《专利法》、《商标法》、《经济合同法》、《会计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增值税暂行条例》等7个税收法规的内容,还吸收了当前经济体制已经和正在实施重大改革的有关内容,并力图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分析经济法中的问题。由于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为了节省篇幅,采用了下列简化方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一般只用《公司法》表示;在专门篇章中,如在第十一章公司法中,当引用“公司法第177条第3款规定”时,一般用“该法”177—3:”表示;在货币数字后面,只对外币说明货币名称,其他则为人民币。

为了便于经济法爱好者自学,每章后有思考题,书未附有自测试题。

本书由陈年顺统稿,赵兵、高维钊、滕长建参加了全书设计和部分统稿工作。

本书各章执笔人如下:第一、二、三章陈年顺,第四、五章杨威,第六章滕长建,第七章高维钊,第八章赵兵、尚珂、焦燕,第九、十章赵兵,第十一、十二章高维钊,第十三章赵兵,第十四章尚珂,第十五、十六、十七章焦燕,第十八章滕长建。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不少书刊资料,在此恕不一一列出,对原作者谨表谢意。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社科系和航空工业出版社给予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者 1994.7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9)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6)
思考题	(29)

第一编 经济管理法

第二章 财政法	(30)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0)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33)
第三节 预算法	(37)
思考题	(52)
第三章 税法	(5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53)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56)
第三节 税法结构和税收分类	(57)
第四节 对内税法	(62)
第五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83)
思考题	(89)
第四章 金融法	(9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90)
第二节 金融体制	(93)
第三节 金融机构管理.....	(103)
第四节 货币发行管理.....	(104)

第五节 信贷资金管理·····	(107)
第六节 结算管理·····	(111)
第七节 外汇管理·····	(113)
思考题·····	(117)
第五章 基本建设法 ·····	(118)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18)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制度·····	(120)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27)
第四节 建设工程的招标和投标制度·····	(130)
第五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35)
思考题·····	(137)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	(13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38)
第二节 专利法·····	(142)
第三节 商标法·····	(156)
思考题·····	(165)
第七章 计算监督法 ·····	(172)
第一节 会计法·····	(172)
第二节 成本法·····	(178)
第三节 统计法·····	(181)
第四节 审计法·····	(184)
思考题·····	(189)
第八章 市场行为管理法 ·····	(19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0)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6)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01)
思考题·····	(205)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九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0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20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208)
第三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11)
第四节 企业的厂长(经理)负责制.....	(213)
第五节 企业的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215)
第六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217)
第七节 企业的经济联合.....	(220)
第八节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221)
思考题.....	(226)
第十章 企业破产法	(227)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227)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主要内容.....	(229)
思考题.....	(234)
第十一章 公司法	(23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3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3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42)
第四节 股份、股票、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248)
第五节 公司债券.....	(255)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257)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258)
第八节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260)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61)
第十节 法律责任.....	(262)
思考题.....	(264)

第三编 经济和技术合同法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法	(26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6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7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7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85)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88)
第六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293)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94)
思考题.....	(295)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法	(296)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9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298)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无效.....	(301)
第四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306)
第五节 技术开发合同.....	(308)
第六节 技术转让合同.....	(311)
第七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15)
思考题.....	(316)

第四编 涉外经济法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1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1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20)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28)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330)
第五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334)
思考题.....	(336)

第十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3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	(337)
第二节 合资企业的建立.....	(338)
第三节 出资方式、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340)
第四节 合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343)
第五节 合资企业的财会管理.....	(344)
第六节 合资企业的终止.....	(345)
思考题.....	(346)
第十六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47)
第一节 合作企业法概述.....	(347)
第二节 外方资本的回收.....	(348)
第三节 合作企业的管理方式.....	(349)
第四节 合作企业期满后的归属.....	(350)
第五节 合资企业与合作企业的区别.....	(351)
思考题.....	(352)
第十七章 涉外税法	(353)
第一节 涉外税法概述.....	(35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54)
第三节 关税法.....	(357)
第四节 其他涉外税法.....	(359)
思考题.....	(360)

第五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361)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61)
第二节 经济司法.....	(367)
思考题	(375)
附：经济法概论自测考试题	(376)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列宁在考察国家问题时,曾说,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主要的就是不要忘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同样地,我们了解经济法也应当如此。要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首先要对一般的法作一个概括的、历史的考察,因为经济法是从一般法中分离出来的。

一、法的产生和分化

法或法律不是与人类社会共存亡的,而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发展,又在一定历史阶段上消失的一种历史现象。

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没有阶级和国家,也没有法律。那时的社会关系是由习惯和其他的行为规则来调节的。后来,社会出现私有制、阶级和国家,才出现了法律。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在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的早期,法非常简单,连成文法都没有。随着社会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才逐渐有了成文法。

(一)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历史发展。公元前18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纪,巴比伦王国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是刻在石柱上的,是世界上保存下来的最早的成文法之一。该法对契约、债务、财产权、贸易、赋税征收、农牧业发展等经济关系作了法律规定。公元前5世纪中叶,罗马共和国颁布的《十二铜表法》,是刻在12块铜块上的。后来罗马由共和国变为罗马帝国,到公元6世纪30年代,东罗马帝国的皇帝查士丁尼又设立了专门的机构,把罗马历代的法规、法学加以整理,编纂成《法学阶梯》、《学说汇纂》、《查士丁尼法典》。这些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法律,统称为古罗马法。它对简单商品生产的各种经济关系作了详细的规定,如对商品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出现的契约、借贷、债权、债务、委托、合伙等经济关系作出法律规定,还确立了契约登记制度。

罗马帝国后期,罗马法第一次把法的体系划分为私法和公法。所谓私法,就是调整公民私人之间、私人团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它是保护私人利益的法律。所谓公法,则是调整国家机关之间、公民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它是保护公共利益的法律,如刑法以及后来资本主义社会的宪法、行政法等等。公法和私法是西欧剥削阶级法学家对法律进行分类的一个用语,这种分类法会掩盖剥削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事实上,不论公法还是私法,其实质都是保护剥削阶级利益的法律。

尽管罗马帝国后期的罗马法有私法和公法之分,但它的法律体系仍然是无所不包的法律大全。

欧洲进入封建社会后,由于封建割据,战争频繁,没有产生对世界有较大影响的法律。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较长,并且是中央集权式的封建王朝,出现过世界闻名的法律,如《秦律》、《汉律》、《唐律》、《明律》、《清律》等等。《唐律》是我国封建法律制度发展史上具有重大影响的一部法典,也是我国保存下来的第一部封建社会的成文法典。《唐律》中有相当数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款,如其中的“杂律”共二卷62条,主要是关于买卖、借贷、度量衡、商品价格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大明律》在《唐律》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发展,

是一部更加完备的封建制法律。为适应商品生产的发展,《大明律》中还有钱法、钞法和盐法,同时对借贷、买卖、营造、市场管理等都有许多具体规定,以调整经济关系。

从上可见,伴随着法的产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同时出现,并随着法律体系的发展而不断健全。但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漫长的法律制度发展史中,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体的法律大全之中。

(二)近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历史发展。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调整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自由竞争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在形式上逐渐从诸法合体的大一统中分离出来,并逐渐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以民法和商法为其主要形式。法国于1804年颁布了举世闻名的《法国民法典》,曾叫《拿破仑法典》,它继承了古罗马私法的基本原则,是为调整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商品关系、经济关系应运而生的。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人活动的频繁,为调整商事经济关系,法国于1807年又颁布了《商法》,于1838年颁布了《商法典》。在法国的影响下,西欧许多国家都制定了民法和商法。这样法律在其适应经济发展要求的情况下,分化出民法和商法独立的法律部门。

中国在古代也是法刑不分,法就是刑,刑就是法。19世纪中叶,中国已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资本主义因素发展较慢。中国的民刑分立比较晚,直到1909年,辛亥革命前夕,清政府才颁布了《大清民律草案》,1910年颁布了《大清商律草案》等。辛亥革命后,几经修改,于1929~1930年中华民国政府颁布了民法,后来又颁布商法,并搞了个《六法全书》,包括宪法、刑法、刑诉、民法、民诉、商法等六法。

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推动着资本主义

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上层建筑中法律部门的分化,而民法、刑法和商法的分立及其对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的调整,反过来又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基础。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奉行“私人经济自由”、“契约自由”的原则,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对经济的干预限于最低限度。随着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发展,导致资本的集中和垄断。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由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到垄断阶段,经济关系发生了一系列变化,经济危机不断发生,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不断加深。垄断组织不仅垄断市场,还垄断价格,垄断原料,以强凌弱,弱肉强食,迫使一些中小企业破产倒闭,而“倒”了一家,又引起连锁反应,结果是“倒”了一片,给资本主义经济秩序造成混乱,危及资本家阶级的总体利益。为了解决新的矛盾,代表资产阶级整体利益的国家就一反常态,放弃原来对社会经济的所谓不干涉和自由放任的原则,而伸出一只有形的大手,干预、控制经济,限制垄断。这方面采取的具体做法是:一方面通过资本主义“国有化”的途径,国家直接控制国民经济的一些重要部门,实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经济立法的手段来直接制约经济。如通过财政、税收、价格、信贷、工资来干预。要限制某一方面的垄断,通过税法,提高税率,税费转入成本,导致成本高利润低,从而减少这方面的生产。要鼓励生产的,可低息贷款,使企业很快就发展起来。这样,便出现国家直接组织管理和干预国民经济活动而发生的新经济关系,出现了以国家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的经济关系,出现了垄断组织与中小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垄断组织与垄断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垄断组织与私人垄断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等等。这些新的经济关系要求有法律来调整,而原有的民法、商法已不敷应用,需要由新的法律来调整。

(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的理论基础。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首先提出“经济法”一词。当时,仅说明一些经

济规则,尚未具有严格的科学意义。19世纪中叶,德国在经济理论方面出现了以克尼斯为代表的“国家干涉主义”,极力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实行贸易统制,用立法力量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国家干涉主义是资产阶级最早的经济法律思想。

凯恩斯主义也是主张放弃“自由放任”的原则,实行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提出所谓发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作用,刺激消费,增加国家投资,保证社会有足够的有效需求,实现充分就业,以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管理。1933年美国罗斯福总统上台,实行了以70多个经济立法为核心的“新政”,使凯恩斯的理论在立法实践上得以充分体现。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于20世纪20年代产生于德国。1906年,德国一位名叫莱特的学者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当时只是用它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还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资产阶级金融垄断集团为重新瓜分世界,直接运用国家机器强制干预经济生活。曾于1915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于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作为战败国,面临物资匮乏,经济崩溃,资本主义各种矛盾更加尖锐、激化。为了挽救战争带来的危机、振兴经济,国家不得不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供应进一步直接干预和限制。又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法规。这些法规的特点是经济特征和法律特征相结合,与传统的民法不同,是法学中的一个新支。这些法规明显地摆脱了民法、商法中无限私有权和契约自由的原则。

这时,法学家为了从理论上分析和论述这些法律法令,为德国经济发展开辟一条新的途径,于是掀起了研究经济法的热潮,提出“经济立法”,并把这些法规正式称为经济法,并正式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这个时期,不少法学家发表了论述经济法的文章和著作,1922年德国三位学者分别写的《经济法概论》、《德国新经济法》、

《经济法基础》著作出版。许多大学开设经济法讲座,柏林大学、耶拿大学还成立了经济法特别研究会。总之,对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体系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理论研讨。多数人认为:“经济法是自由竞争和国家调节相结合的经济政策在法律上的表现。”德国的经济立法、司法和对经济立法和司法进行的经济法理论思考,使德国的经济法在实践和理论方面都走在世界的前列。后来德国又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和战败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经济法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自1949年以来,颁布了3 000多个经济法规,如《防止限制竞争法》、《商务法》、《破产法》、《银行法》、《标准合同法》等等。在经济司法方面,建立了财政法院、专利法院,分别审理财税案件和工业产权案件。

日本是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卓有成效的亚洲国家,并善于学习和运用德国经济法的经验,促进本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早在明治维新时期,先后颁布了《战时船舶管理法令》、《军用工业动员法》以及对外贸易、财政金融等法律,以实现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统制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积极支持侵略战争的进行。日本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和战败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经济陷于崩溃,日本政府为了应付战后的物资危机,振兴经济,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并由日本法学界编入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之中。《六法全书》共分六篇,经济法被列为独立的一篇,共11章,225个法规,几乎占全书一半的篇幅。同时,日本法学界对经济法学也掀起了广泛的讨论热潮,对经济法的概念、性质、体系等问题进行了理论思考,认为“经济法是以自由资本主义经济为基础的,通过国家权力来完成民法无法解决的、调节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高田桂一教授说,经济法是介于“公法”与“私法”之间的法律,和商法比较,它涉及国民全体的公共利益。目前,日本已基本形成了门类齐全的一整套经济法规。日本的经济立法很有特点,它有严密的体系,有基本法和普通法之分。

三、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它的最重要的职能之一是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国家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是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主要手段。建国初期,颁布了《土地改革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矿业暂行条例》、《预算决算暂行条例》、《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等一批经济法规。自 50 年代后期开始,我国的经济建设工作受到“左”的思想影响。进入十年动乱时期,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经济立法遭到严重破坏。在建国后的前 30 年里,虽然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但不等于就有了经济法。从世界范围看,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规早就有了,而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则是在 20 世纪初才出现的。由于新经济关系的出现,客观上需要有新的法律部门来调整,这种客观需要,反映到人们的主观上来,就要求经济立法,颁布一系列的经济法规,进行司法的实践,然后在总结立法和司法经验的基础上,经过经济法理论思考和论证,才产生了经济法。在我国,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这一概念,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改革开放之后才出现的。

自 1979 年开始,经济立法逐渐增多。从 1982 年起,我国的经济立法由零星的、应急的转入有计划、有步骤的立法。在 1982 年的宪法中,明确规定了我国在新历史时期进一步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应遵循的原则。1985 年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指出:“必须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1991 年七届人大通过的“八五”《计划纲要》提出:“要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使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有法可依。”总之,自改革开放以来,客观经济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要求经济法对它进行确认和调整。这种客观要求被自觉反映到主观上来,产生立法意识,推动立法工作的展开,从而出现了经济立法的颁布如雨